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22日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 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 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 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 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 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 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半数。如当选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 (一)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 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00 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
- (三)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 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 (一) 提名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邝海兰

联系电话: 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 0757-255212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52832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